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新時代1幢12樓主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頁至第III-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bjwy.com>)。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為避免疑義，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025年4月2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新時代1幢12樓主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濱江控股」	指	杭州濱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10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由戚金興先生、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朱慧明先生擁有64%、18%及18%權益。由於濱江控股由控股股東之一的戚金興先生控制，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濱江房產」	指	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份代號：002244)。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濱江房產由(i)濱江控股持有約45.41%權益；(ii)戚金興先生持有約11.94%權益；(iii)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持有約3.22%權益；(iv)朱慧明先生持有約3.07%權益；及(v)戚金興先生之子戚加奇先生持有約1.00%權益。由於濱江房產由控股股東之一戚金興先生控制，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 釋 義

---

「戚金興家族信託」	指	戚金興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包括戚加奇先生)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戚金興先生及巨龍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巨龍」	指	巨龍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莫建華家族信託」	指	莫建華先生(作為委託人)為其本身及其指定的家族成員的利益於2018年11月19日成立的不可撤銷信託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戚金興先生」	指	戚金興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戚加奇先生」	指	戚加奇先生，執行董事之一及戚金興先生之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

---

## 釋 義

---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額外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執行董事：

余忠祥先生

戚加奇先生

鍾若琴女士

非執行董事：

莫建華先生

蔡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建剛先生

李坤軍先生

蔡海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的總辦事處：

中國杭州

上城區

新城時代廣場

1幢1201-1室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5樓507室

敬啟者：

- (1)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 (2) 發行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股份發行授權；(iii)股份購回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重新委任核數師的資料，以及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

### 宣派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25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0.876港元的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如股東因所屬國籍或身份類別不同涉及其他需繳納的稅項，本公司將不負責進行代扣代繳，由股東本人自行向所屬稅務機構進行申報繳納。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末期股息。

本公司於現時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任何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或存放的庫存股份)，及庫存股份(如有)將不會收取有關股息及分派。

### 發行新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如有)，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及／或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股份數目最多為55,281,4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

---

## 董事會函件

---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6,407,000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27,640,7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

---

## 董事會函件

---

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戚加奇先生、鍾若琴女士和蔡海靜女士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技能、成就、經驗、聲譽及就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能投放之時間)，並充分顧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元化的裨益而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戚加奇先生、鍾若琴女士和蔡海靜女士對本公司及董事會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其履行責任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彼等於房地產、金融、審計及會計及教育等領域擁有多元化的不同教育背景及專業知識以及相關成就，戚加奇先生、鍾若琴女士和蔡海靜女士將為董事會提供富有價值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實現其高效運作，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以適應本集團業務的要求。

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檢討蔡海靜女士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並重申其獨立性)。蔡海靜女士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重新選舉戚加奇先生和鍾若琴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蔡海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提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或其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於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重新委任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提議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且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6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宣派末期股息、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重新委任核數師的決議案。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zbjwy.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批准末期股息；(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重新委任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忠祥  
謹啟

中國，杭州，2025年4月24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提供所有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 1. 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的所有證券購回事宜，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予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繳足。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6,407,000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則本公司將獲準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購回最多27,640,700股股份，即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份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股份購回可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認為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供其後出售或轉讓，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 4. 購回資金

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均須從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當日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 5. 購回的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倘於建議股份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刊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擬如此行事。

#### 6. 一般資料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誠如董事會函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任何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且在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可將其重新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

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或轉讓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及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7. 承諾

董事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如收購守則定義）。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幅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記錄，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巨龍直接持有126,720,000股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85%。巨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作為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戚金興家族信託乃由戚金興先生於2018年11月19日作為委託人建立的全權信託。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金興先生、戚加奇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戚金興先生被視為於巨龍持有的126,7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85%)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權，則巨龍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94%。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會致使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須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致使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25%。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之前十二個月的每個月，每股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四月	17.780	16.060
五月	21.150	17.420
六月	18.459	16.000
七月	18.200	15.200
八月	17.400	15.320
九月	20.450	16.440
十月	21.550	17.920
十一月	19.620	17.180
十二月	20.200	17.880
<b>2025年</b>		
一月	20.400	18.460
二月	22.200	18.900
三月	27.050	21.70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5.400	22.300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戚加奇先生，36歲，於2022年6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9月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

自2021年12月20日起，彼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興品有限公司及濱江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彼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於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彼擔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宏觀策略師。於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彼在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擔任講師。

彼於2018年7月獲得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博士學位、於2012年12月獲得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碩士學位及於2010年7月獲得浙江財經大學學士學位。

彼為控股股東巨龍(持有126,7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45.85%)最終受益人之一，亦為控股股東戚金興先生之子。巨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作為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透過其代名人公司持有。戚金興家族信託為戚金興先生(作為委託人)於2018年11月19日建立的全權信託。戚金興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戚金興先生、戚加奇先生及戚金興先生的其他若干家族成員。

彼已就其獲調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4年9月1日起，任期3年。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3百萬元的薪酬，該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戚先生的相關經驗及資歷、彼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另加酌情管理花紅(視乎本公司業績及其表現釐定)後釐定。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鍾若琴女士，39歲，自2018年9月以來一直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秘書。彼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13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及監督經營策略及計劃、決定及執行董事會決議案以及執行董事會的業務目標。彼於房地產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自2018年7月以來，彼獲委任為杭州濱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證券事務負責人，於該公司主要負責上市相關工作及成立、組織證券部。

自2013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曾任職於濱江房產的證券部，彼於該公司負責董事會會議的舉行、信息披露、投資管理及再融資。自2008年8月至2011年2月，彼為CITIC-Prudential Finance Company Ltd.之代理總監，該公司從事保險及財富管理業務，彼負責個人銷售、團隊管理及績效評估。

彼於2012年10月在香港獲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6月獲得愛爾蘭唐道克理工學院商務專業的學士學位。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5日起計為期3年。委任函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950,000元的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蔡海靜女士，42歲，於2019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12月以來，彼曾為浙江財經大學的會計學講師，隨後於2014年12月獲委任為副教授，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教授。於2017年10月，彼被評為浙江省高校中青年學科帶頭人，並於2015年12月成為浙江省新世紀151人才工程的發展對象。2021年12月入選「浙江省高校領軍人才」、「浙江省之江青年社科學者」。

彼自2024年8月以來於浙江新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交易所上市的醫藥公司，股份代碼：300516）擔任獨立董事。彼自2021年5月以來於浙江哈爾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用品製造公司，股份代號：002615）及自2024年1月以來於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半導體公司，股份代號：00302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就該等上市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為審核委員會提供獨立判斷及建議。彼自2016年7月至2021年2月於永藝傢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傢俱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3600）、自2015年7月至2021年6月於杭州集智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機器製造公司，股份代號：300553）、自2017年12月至2023年12月於旺能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环境保護公司，股份代號：002034）及自2017年10月至2023年9月於浙江康隆達特種防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紡織品製造公司，股份代號：60366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彼於2013年6月獲得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專業博士學位，於2007年10月於加拿大布魯克大學獲得碩士學位，於2006年6月於中國浙江財經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彼於2011年6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於2010年9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彼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3月15日起計為期3年，惟可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薪酬，乃經參考其經驗、資格及市場情況釐定，並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彼亦須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確認並無有關其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濱江服務

BINJIANG SERVICE

**Binjiang Service Group Co. Ltd.**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上城區新時代1幢12樓主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0.876港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戚加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鍾若琴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蔡海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中之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本公司已再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任何提述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後的任何責任)，惟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允許者為限。」

## 7.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余忠祥

中國，杭州，2025年4月24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郵寄至或親身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忠祥先生、戚加奇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